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师函〔2023〕95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等 有关项目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

根据全省教师培训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2023年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”项目总结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

一、做好2023年项目评估总结工作

（一）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承训单位、各项目县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，围绕整体培训情况、取得的成效，主要举措、经验和亮点，存在问题和对策分析，经费使用管理与绩效评价，项目后续实施的安排与设想等5个方面，做好项目工作总结，梳理存在的问题，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评估总结材料模板请从河南省教师教育网下载。

（二）核实参训学员信息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承训单位

要进一步核查、核对 2023 年“国培计划”等项目参训学员信息，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在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平台（原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，<https://zyfz.hnjswlxy.cn/>）中完善项目执行各项过程性材料，确保实际参训学员信息、培训项目执行信息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评价。省教育厅将按照绩效评价、工作考核等标准和要求，对各地各单位实施工作进行绩效评价，并选树表彰一批先进个人、先进单位、优秀案例等。绩效评价结果将通报反馈给各地各单位，同时作为 2024 年“国培计划”承训单位学科资质调整、任务分配等重要依据。

二、择优遴选推荐优秀案例

（一）工作案例。各单位要积极总结提炼教师、校长培训中的典型实践经验，围绕推进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、精准化实施、教师自主研修、人工智能与教师培训融合、培训模式创新、教师培训体系建设等创新做法，按照要求（见附件），撰写典型工作案例并上报，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高校（培训机构）等每个单位每类项目（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”三类）推荐名额均不超过 2 个。

（二）教师成长案例。各承训单位要根据教师参训及训后跟踪情况，挖掘一批能够体现培训效果、学习成果转化明显、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较好的参训教师，组织择优报送教师成长典型案例。省内高校每单位每类项目推荐 10-15 个教师成长案例，省外高校、

省内教师发展中心（或教师进修学校等）、省内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每类项目推荐 3-5 个教师成长案例。

三、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承训单位要将自评报告、工作案例、教师成长案例以及我省 2023 年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”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各项总结材料（具体材料上报要求可登录平台查询）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总结材料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）通过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平台上报至河南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，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纸质版（1 份）。

河南省教育厅联系人：张会敏 李社亮，联系电话 0371-69691770。

河南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联系人：尼珊瑜 范友静，联系电话：0371-58525571，邮箱：hnjs@vip.163.com，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河南开放大学行政楼 205 室，邮编 450046。

附件 2023 年河南省教师培训项目典型案例报送要求

（主动公开）



附 件

2023 年河南省教师培训项目典型案例报送要求

一、典型工作案例撰写要求

1. 案例应是 2023 年的实践探索，以案例概要、主要做法、创新举措、实施成效、典型经验、推广价值等为结构框架来提炼与编撰。内容真实，有事例说话，有实招支撑，有数据证实，有绩效证明。

2. 案例应聚焦培训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整合先进经验，针对新时代教师培训的新要求、新挑战、新问题，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，并在实际应用中产生了积极效果，在观念、制度、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。

3. 案例应反映项目取得的工作成效，对当地教师培训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受到一线教师、基层学校和管理部门的认同，并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4. 案例应做到主题突出，内容聚焦，层次清晰，语言精练。每个案例要有独立标题，字数不超过 3000 字，提交 word 版本。

二、教师成长案例撰写要求

1. 围绕“国培助力成长”主题，回忆自己参与“国培”的难忘故事，讲述在“国培”实施过程中的经历、感受、思考，分享“国培”给自身和团队带来的成长和启发。

2. 内容真实，情感真挚，注重细节，积极向上。题目自拟。体裁

不限，字数在 2000-3000 字之间，提交 word 版本。

3. 作品须为未发表过的作品，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严禁抄袭。

4. 作品均须附作品对应文档，填写文章标题、作者真实姓名、单位、职务/职称、邮箱、电话等。

